

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济南市国资委关于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法治宣传月活动的通知

各企业、市属国有企业监测评价服务中心：

《济南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于今年3月1日起施行，为贯彻实施好《条例》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根据市委依法治市办《关于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法治宣传月活动的通知》要求，市国资委决定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法治宣传月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时间

2022年3月

二、重点宣传内容

《济南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，以及各单位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大举措、优秀成果。

三、主要宣传任务

（一）开展《条例》集中学习活动的。各单位开展一次以《条例》为主题的单位集体学习活动，不断强化国有企业干部职工优化营商环境的理念和措施。

（二）开展《条例》媒体解读活动。各单位利用“网、微、端、屏”等自有宣传平台，设置专栏或专题，围绕打造市场环境、法治环境、宜居环境等方面，详细解读《条例》，报道《条例》贯彻实施过程中的措施和成效，以提升《条例》群众知晓率，营造

全社会参与维护营商环境的良好舆论氛围。

（三）开展《条例》基层宣传活动。根据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，各有关单位组织人员深入一线、社区、广场等公共场所，通过悬挂宣传横幅、发放宣传材料（如有需要请到市国资委政策法规处领取《条例》）、解答法律咨询等形式开展集中宣传活动，利用户外电子屏、楼宇电视、车载电视等播放宣传标语或视频，切实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宣传全覆盖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将学习宣传《条例》作为今年一项重大普法任务，切实通过开展好各项宣传活动，保障合法经营、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确保宣传实效。各单位要注重宣传内容的针对性，及时回应广大群众关切的问题，创新采取更接地气、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，开展好各项宣传活动。

（三）各单位请于4月1日（周五）17:00前将法治宣传教育月活动开展情况（电子版）报市国资委政策法规处公务邮箱。

联系人：赵爱琪、王 韬

联系电话：66602870、66602871

地 址：龙奥大厦 E645 房间

公务邮箱：jngzwzcfgc@jn.shandong.cn

济南市国资委

2022年3月4日